

黎智英欺詐案上訴得直 律政司研上訴

特區政府：無改黎公器私用事實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時任壹傳媒集團行政總監黃偉強涉嫌違反租契，隱瞞力高顧問公司違規使用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蘋果大樓22年，區域法院2022年裁定黎智英兩項欺詐罪及黃偉強一項欺詐罪罪名成立，分別判處入獄5年9個月和21個月以及其他刑罰。兩人提出上訴，被上訴庭昨日裁定得直。律政司考慮上訴。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香港法院一直行使獨立審判權，原審和上訴法庭均按香港公平公正的法律制度，依法公開透明處理案件。該宗欺詐案上訴得直，無改黎智英公器私用的客觀事實，也不會改變黎智英要為危害國家安全罪服刑20年的事實和結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與時任壹傳媒集團行政總監黃偉強涉嫌違反租契，隱瞞力高顧問公司違規使用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蘋果大樓22年。 資料圖片



警員在法庭外戒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律政司嚴格根據《檢控守則》行事，在認為有充分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以及在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提出檢控。律政司將深入研究上訴法庭就欺詐案的判案書，以考慮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

發言人表示：「毋庸置疑的事實是，黎智英過去長達20多年期間一直濫用香港特區寶貴的公共資源。上訴法庭在『黎智英欺詐案』的判決中，明確指出黎智英的私人公司『力高顧問有限公司』（『力高』）佔用及使用將軍澳工業邨的有關處所，『蘋果印刷有限公司』（『蘋果印刷』）違反了租賃文件的條款。」

發言人指出，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和原審法官的裁決理由均揭露了相關租賃條款明確規定，除非獲得香港科技园公司批准，否則有關處所僅可用於出版印刷業務，而且不得容許第三方佔用；但在長達20多年間，在香港科技园公司不知情下，「蘋果印刷」一直容許「力高」佔用及使用有關處所，為黎智英及其家族處理私人事務。

發言人強調，雖然上訴法庭認為在本案的事實背景下，有關違約行為未達到刑事欺詐罪的定罪門檻，但仍然無改黎智英公器私用的客觀事實。

發言人強調，香港法院一直行使獨立審判權，任何法庭的裁決都是公開透明的。區域法院嚴格公正審理案件，而被告人行使上訴權，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並詳細說明原因。原審和上訴法庭均按香港公平公正的法律制度，依法公開透明處理案件。

不會改變黎為危害國安罪服刑事實

另一方面，本月9日，黎智英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被判處監禁20年的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包括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及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正在獄中服刑。發言人指出，這次欺詐案上訴得直，不會改變黎智英要為危害國家安全罪服刑20年的事實和結果。

議員：裁決印證港司法制度獨立嚴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盧慧穎）上訴法庭昨日就黎智英欺詐案裁定黎智英等人的定罪上訴得直，但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均在社交平台發帖強調，今次裁決僅針對欺詐案，絕不影響黎智英在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案件中的定罪基礎，也不代表他在國安案件上具有任何可資抗辯的理由。同時，今次裁決印證香港特區司法制度的獨立與嚴謹，司法機關根據法律與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外力干擾。

陳勇表示，尊重上訴庭的裁決，但指今次裁決僅針對欺詐案，完全動搖不了黎智英作為亂港禍首已被法庭定罪的鐵案。在涉及串謀勾結外國勢力一案中，黎智英長期充當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港獨」和黑暴事件的打砸搶燒，對國家、對香港、對市民的根本利益都造成巨大的損害，差點將香港推入萬劫不復的深淵，重判是罪有應得。

他表示，是次裁決亦再次印證香港特區司法制度的獨立與嚴謹，法庭嚴格依據法律條文和證據作出判決，既體現了程序正義，也展現了「所有訴訟人都有權依法提出上訴」的法治精神。但所有人都須明白，捍衛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是法治社會不可逾越的底線，也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

周浩鼎認為，香港法院就每宗案件均獨立審理，嚴格依法判決，各宗案件之間互不干涉、互不影響。黎智英在串謀勾結外國勢力一案中罪責昭然，已被判處20年有期徒刑，呼籲公眾清楚明辨，即使昨日在科技园公司一案中上訴得直，亦絕不構成任何洗脫黎智英危害國安嚴重罪名的藉口，也不應被用作誤導公眾、掩飾其罪行的理由。

依法律與證據裁決 不受外力干涉

陳曉峰強調，上訴庭就欺詐罪所作出的裁決絕不影響、亦不動搖黎智英在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件中的定罪基礎，呼籲公眾必須清楚區分兩案，切勿混淆視聽。今次裁決亦同時顯示香港特區法治健全，司法機關依法獨立審判，根據法律與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外力干涉。

簡慧敏引述香港特區發言人指，上訴庭雖認為違約未達刑事欺詐門檻，但無改黎智英公器私用事實。她全力支持律政司深入研究上訴法庭就欺詐案的判案書，以考慮就裁決提出上訴。

處理潛逃者財產罪成 郭鳳儀父囚8個月



郭鳳儀 資料圖片

鄭官認為，本案性質嚴重。雖然被告沒有直接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但本案控罪針對的是，任何處理潛逃者擁有及或控制的資產，令相關的資產不能動用或移轉。被告的女兒對涉案保單沒有多加理會，因為處理涉案保單而選擇返港的機會

很微，但在量刑時，須要顧及本案控罪的目的，就是令潛逃者在潛逃期間，沒有人可以處理其資產。被告罪責嚴重，因為他的行為企圖使女兒仍可以在潛逃期間，有機會動用或移轉資金，增加她拒絕回港受審的機會，令該條例難以達至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之目的，本案性質嚴重，加上被告無任何悔意，判處入獄8個月。

鄭官判刑指，本案控罪旨在防止任何人處理潛逃者資產，以達至懲治潛逃者的目的，令潛逃者在潛逃期間，沒有人可以處理其資產。

控罪的相關條文，並沒有限制資金、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定義，只能針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換言之，本案控罪是針對潛逃者的所有資產，因此在量刑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就是被告的行為會否令到潛逃者繼續潛逃，故並不存在「連坐」或「集體懲罰」的情況，更與被告及潛逃者是否親屬無關。

鄭官認為，本案性質與洗黑錢的罪行不同，同意本案量刑時，須顧及被告企圖處理資金的次數及金額，因為被告企圖處理資金的次數愈多、金額愈大，量刑自然愈重。另外，在量刑時要考慮被告的罪責及造成的損害。

增女兒拒回港受審機會

港大：巨蚌生長愈快 愈易因海水升溫「斷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梓穎）在多重人為壓力與氣候變化夾擊下，巨蚌（學名大磚磙）正面臨日益嚴峻的滅絕風險。現時野外分布的多種巨蚌物種之中，部分物種數量下降速度較快，但造成差異的原因仍未明確；另一些物種數量相對穩定，推測是否已進入潛在衰退階段仍有待評估，因而可能未獲足夠保護。為釐清不同物種衰退快慢的關鍵原因並提升風險評估效度，香港大學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與生物科學學院團隊，以穩定同位素分析結合自主研发的數學模型HERS，量化六種巨蚌對共生藻光合作用與濾食兩種能量來源的依賴，發現生長最快、體型最大的物種更倚重共生藻，因而在海水升溫下更為脆弱，為保育界鎖定優先保護物種提供新工具。

這類屬於磚磙蛤科（Tridacnidae）的熱帶大型雙殼類軟體動物，廣泛棲息於印太地區的珊瑚礁海域。長久以來，巨蚌因被大量採集作珠寶原料，並用於水族館貿易及食用，加上棲息地遭破壞與海洋污染，族群數量持續下滑。隨着全球暖化加劇，滅絕風險進一步上升。

依體內共生藻類進行光合作用 據了解，巨蚌具有雙重攝食機制：一方面透過濾食，從海水中攝取有機顆粒；另一方面則依賴體內共生藻類進行光合作用。共生藻利用陽光製造養分，並將部分能量轉移給巨蚌，使其同時具備兩種能量來源。研究人員透過化學分析，辨識六種巨蚌的營養途徑，量度其與共生藻類體內碳與氮穩定同位素的自然變異，並結合數學模型HERS（Host Evaluation: Reliance on Symbionts，宿主對共生體依賴度評估），量化不同物種對光合作用與濾食攝食的相對依賴比例。

結果顯示，生長速度最快、體型最大的巨蚌物種更依賴共生藻類提供的光合作用能量。此策略有助其快速生長，但共生藻對海水升溫高度敏感，令相關物種在氣候變化下承受更高風險，而且體型較大的物

種更易成為過度採捕的目標。

港大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Isis GUIBERT 表示，巨蚌不僅是珊瑚礁的代表性物種，更是維持珊瑚礁健康與韌性的關鍵，了解不同物種在營養策略上的差異，有助於預測其在環境變化下的未來走向。是次研究為海洋保育工作提供嶄新的評估工具，有助更精準識別最迫切需要保護的物種，為制定有效的保育政策奠定基礎。



巨蚌（學名大磚磙）正面臨日益嚴峻的滅絕風險。 網上圖片

經常訪港客獲放寬登記使用e-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入境事務處昨日公布，為進一步便利訪港旅客及提升通關效率，將於今日（27日）起放寬經常訪港旅客登記使用自助出境檢查（e-道）服務的資格，並簡化登記使用e-道服務的程序。

24月內經機場訪港兩次即符條件

在新安排下，經常訪港旅客，包括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及多次旅遊簽證的旅客，只需在過去24個月內經香港國際機場訪港兩次或以上，並符合相關條件，即可免費登記使用e-道服務。成功登記後，旅客可於本港各出入境管制站使用e-道自助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享受更便捷的通關體驗。

此外，有關登記使用e-道服務的程序亦



經常訪港旅客登記使用e-道服務的資格，今日起放寬。

已簡化。合資格並持有有效電子旅行證件的旅客於指定的e-道登記處登記時，只需出示入境時使用的有效旅行證件、拍照及簽署同意書，無須採集指紋，便可完成登記手續。而持有非電子旅行證件旅客登記使用e-道服務的程序則維持不變。

新登記的旅客使用e-道辦理入境手續時，只需將旅行證件放在e-道的證件閱讀器上，進入e-道後，使用電子旅行證件的旅客需向鏡頭進行容貌識別，而非電子旅行證件的旅客則需把已登記的手指平放於指紋掃描器上核對指模。成功核實身份並完成入境手續後，將獲發入境標籤。辦理出境手續的流程類同，但不會獲發標籤。

登記處的位置、辦公時間，以及旅客使用e-道服務的詳情，請瀏覽入境處網頁（www.immd.gov.hk/hkt/services/echannel_visitors.html）。如有查詢，請致電查詢熱線2824 6111，傳真至2877 7711或電郵至enquiry@immd.gov.hk與入境處聯絡。